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会议基本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5
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的议案	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	16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 股)的议案	2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A+H 股)	23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A+H 股)	26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的议案	28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A+H 股)	284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93
关于同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294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96
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06
2015-2017 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	308
2015-2017 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326
2015-2017 年后勤服务合同	339
房屋租赁合同	344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35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7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永发简历	365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关于同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7、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筹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在经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为 H 股发行而刊发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现需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A+H 股章程，分十四章，共计二百九十三条，主要章节为：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 监事会；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第十四章 附则。（详见附件 1）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条款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2:《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
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
4.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
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
7.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简称“《修改意见函》”
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9.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简称“《深交所运作指引》”
11.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简称“《独董指导意见》”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u>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 （以下简称“ <u>《特别规定》</u> ”）、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以下简称“ <u>《必备条款》</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以下简称“ <u>《章程指引》</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 <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u> 、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香港上市规则》</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必备条款》第一条第一款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一节（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独家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6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u>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u> ，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 <u>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u> <u>独家发起</u> 、以募集方式设立；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于 1996 年 5 月 26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p>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0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第三条	<p>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0 年 1 月 11 日，经<u>中国证监会</u>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p><u>【】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u></p>	根据 H 股发行上市需求及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p>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p>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p>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邮政编码为 61009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邮政编码为 61009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621.86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621.8602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必备条款》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第十二条 (新增)	<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u>	《必备条款》第八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u>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u> <u>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按有关程序修改本章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u>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记手续。</u>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	《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u>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u>	《必备条款》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u>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u> <u>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u>	《必备条款》第十三条及根据 H 股发行上市需要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6 年。	第十九条	公司 <u>原</u> 发起人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6 年。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621.860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986,218,602 股</u>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	第二十二条 (新增)	<p><u>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u></p> <p><u>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u></p> <p><u>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u></p>	《必备条款》第十四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9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u>	
--	--	第二十三条 (新增)	<u>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分别实施。</u>	《必备条款》第十七条
--	--	第二十四条 (新增)	<u>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u>	《必备条款》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u>注册</u> 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u>(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u> <u>(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 <u>(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u>	《必备条款》第二十条及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范性文件的规定</u>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u></p>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	第二十七条 (新增)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p> <p><u>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u></p>	《必备条款》第二十三条;《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及根据H股发行上市需要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规范性文件</u>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语句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九条	<p><u>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u></p> <p><u>(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p> <p><u>(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必备条款》第二十五条;《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8 (2) 条</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p>	第三十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八</u>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u>十八</u>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u>十八</u>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	第三十一条 (新增)	<p><u>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p> <p><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u></p> <p><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p><u>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u></p>	《必备条款》第二十六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8(1) 条和第 8(2)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u>	
--	--	第三十二条 (新增)	<u>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u> <u>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	《必备条款》第二十七条;《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	--	第三十三条 (新增)	<u>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u> <u>(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u> <u>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u> <u>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u>	《必备条款》第二十八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u>(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u></p> <p><u>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u></p> <p><u>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u></p> <p><u>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u></p> <p><u>(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u></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p><u>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u>,公司股份可以<u>自由转让,并不附带</u></p>	《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2)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的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u></p>	
--	--	第三十五条 (新增)	<p><u>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u></p> <p><u>(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u></p> <p><u>(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u></p> <p><u>(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u></p> <p><u>(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u></p> <p><u>(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u></p>	《修改意见函》第十二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 (1) 和 1 (2)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置权。</u></p> <p><u>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u></p>	
--	--	第三十六条 (新增)	<p><u>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 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 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他代理人, 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u></p> <p><u>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u>语句修改</u>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p>	《香港上市规则》19A.46 条和附录三第 1(2)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节 (新增)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	第四十条 (新增)	<u>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u> <u>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 <u>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u>	《必备条款》第二十九条; 《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新增)	<u>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u> <u>(一) 馈赠;</u> <u>(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u>	《必备条款》第三十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u>(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u></p> <p><u>(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u></p> <p><u>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u></p>	
--	--	第四十二条 (新增)	<p><u>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u></p> <p><u>(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u></p> <p><u>(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u></p> <p><u>(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u></p>	《必备条款》第三十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u>(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p><u>(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	--	第四十三条 (新增)	<p><u>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u></p> <p><u>(一)公司名称；</u></p> <p><u>(二)公司成立的日期；</u></p> <p><u>(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u></p> <p><u>(四)股票的编号；</u></p> <p><u>(五)《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u></p> <p><u>(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u></p>	《必备条款》第三十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2 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0 (1) 和 10 (2)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的字样；</p> <p><u>(七)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u></p> <p><u>在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u></p> <p><u>(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u>(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u></p> <p><u>(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u></p> <p><u>(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u></p> <p><u>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	--	第四十四条 (新增)	<p><u>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总经理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必须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u></p>	《必备条款》第三十三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2(1)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u></p> <p><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u></p>	
第三十条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u>公司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u></p> <p><u>（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u></p> <p><u>（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u></p> <p><u>（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p> <p><u>（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u></p> <p><u>（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p> <p><u>（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u></p>	《必备条款》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新增)	<p><u>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u></p>	《必备条款》第三十五条；《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u></p> <p><u>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u></p>	意见函》第二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1 (b)
--	--	第四十七条 (新增)	<p><u>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u></p> <p><u>(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u></p> <p><u>(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u></p> <p><u>(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u></p>	《必备条款》第三十六条
--	--	第四十八条 (新增)	<p><u>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p>	《必备条款》第三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u>	
--	--	第四十九条 (新增)	<u>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必备条款》第三十八条
--	--	第五十条 (新增)	<u>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u>	《必备条款》第四十条
--	--	第五十一条 (新增)	<u>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u> <u>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u> <u>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u>	《必备条款》第四十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p><u>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u></p> <p><u>（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 的期间为 90 日。</p> <p>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 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 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 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 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 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 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 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 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 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 取任何行动。</p>	
--	--	第五十二条 (新增)	<p>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 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 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 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 删除。</p>	《必备条款》第 四十二条
--	--	第五十三条 (新增)	<p>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p>	《必备条款》第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u>	四十三条
--	--	第五十四条 (新增)	<p><u>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获授权力限制股东联名户口的股东数目,则限制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最多为 4 名。</u></p> <p><u>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p> <p><u>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u></p> <p><u>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行使权利。</u></p> <p><u>如两个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u></p> <p><u>(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u></p> <p><u>(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u></p>	《必备条款》第四十四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3)条、第 9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u></p> <p><u>(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u></p>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第五十六条	<p>公司<u>普通股</u>股东根据可资适用的法律和<u>本章程之规定</u>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p>	《必备条款》指第四十五条;《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0 条;《香港上市规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u></p> <p><u>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u></p> <p><u>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述文件:</u></p> <p><u>(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p> <p><u>(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u></p> <p><u>(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u></p> <p><u>(b) 主要地址 (住所);</u></p> <p><u>(c) 国籍;</u></p> <p><u>(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u></p> <p><u>(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u></p> <p><u>(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u></p> <p><u>(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u></p>	则》附录三第 12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已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照内资股和外资股进行细分);</u></p> <p>(5)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u>(6)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以及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u></p> <p><u>(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构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如适用)。</u></p> <p><u>公司应将以上(1)、(3)、(4)、(6)和(7)及其他任何适用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营业地点,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公司股东复印该等文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公司股东查阅。</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及本章程<u>所赋予</u>的其他权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u></p>	
第三十三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第三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五十八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第三十五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p>	第五十九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p>	第六十一条	<p>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p>	《必备条款》第四十六条；《章程指引》第三十七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p><u>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u></p>	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并入第六十一条	--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第六十二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u></p> <p><u>（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p> <p><u>（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u></p>	《必备条款》第四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u>(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p>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p>	
--	--	第六十三条 (新增)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	--	第六十四条 (新增)	<u>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u>	《深交所运作指引》第 4.1.1 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必备条款》第五十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u>(十一)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并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u>本章程</u>规定的<u>对外</u>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事项。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七) 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u></p> <p><u>(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第六十六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二）款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u> <u>(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六十九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u>证监会</u>、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十五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第七十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七十一条	<p>独立<u>非执行</u>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u>非执行</u>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根据 H 股发行上市需要修改
第四十七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第七十二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p>	第七十三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第七十四条 (新增)	<p><u>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u></p> <p><u>(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u></p> <p><u>(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u></p> <p><u>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u></p>	必备条款》第七十二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七十五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u>股东大会</u>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规范</u>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u>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u>	
第五十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第七十九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五十四条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第八十条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必备条款》第五十三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	--	第八十一条 (新增)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	《必备条款》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第八十二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u>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u>, 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u>(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u></p>	《必备条款》第五十六条;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p> <p><u>(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p> <p><u>(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p> <p><u>(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p> <p><u>(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p> <p><u>(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p><u>(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p> <p><u>(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	--	第八十三条 (新增)	<p><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u>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u></p> <p><u>(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 H 股股东的通</u></p>	《必备条款》第五十七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7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u>(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u></p> <p><u>(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u></p>	
--	--	第八十四条 (新增)	<u>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u>	《必备条款》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八十五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九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八十八条	<p><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p> <p><u>（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p> <p><u>（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p><u>（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p>	《必备条款》第五十九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六十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八十九条	<p><u>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u>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u>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u>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u></p>	《必备条款》第六十条；《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	
--	--	第九十条 (新增)	<u>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必备条款》第六十一条
--	--	第九十一条 (新增)	<u>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必备条款》第六十二条
--	--	第九十二条	<u>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u>	《必备条款》第六十三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u>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九十三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
第六十二条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删除	--	相关内容已调至第九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p>	第九十四条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语句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	《必备条款》第七十三条;《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u>持；</u></p> <p><u>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u></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 非执行董事 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根据 H 股发行上市需要修改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三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一百零四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第七十四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p>	第一百零五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一百零六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第七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p>	第一百零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p>	语句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u>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u>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者担保金额单独或累计</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u>（七）发行公司债券</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必备条款》第七十一条；《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必备条款》第六十五条；《章程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u>非执行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指引》第七十八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4 条
--	--	第一百一十条 (新增)	<p><u>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p> <p><u>(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u></p> <p><u>(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u></p>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4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新增)	<u>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u>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4 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u>	《必备条款》第六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新增)	<u>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必备条款》第六十八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新增)	<u>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u>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	《必备条款》第七十四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u>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u>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连续 180 日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 3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新增)	<u>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u>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4) 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删除	--	相关内容并入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必备条款》第七十六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u>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u> <u>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u>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u> 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包括 <u>但不限于</u>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	<u>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	《必备条款》第七十七条;《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第一百三十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条	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	第七节 (新增)	<u>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	<u>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u> <u>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u> <u>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u>	《必备条款》第七十八条；《必备条款》八十五条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	<u>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u>	《必备条款》第七十九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p>可进行。</p> <p><u>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u></p> <p><u>(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 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u></p> <p><u>(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 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u></p> <p><u>(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u></p> <p><u>(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u></p> <p><u>(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u></p> <p><u>(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u></p>	《必备条款》第八十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u></p> <p><u>(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u></p> <p><u>(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u></p> <p><u>(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u></p> <p><u>(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u></p> <p><u>(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u></p>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p><u>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u></p> <p><u>(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u></p>	《必备条款》第八十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u></p> <p><u>(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u></p> <p><u>(三)在公司重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u></p>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p><u>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u></p>	《必备条款》第八十二条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p><u>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u></p>	《必备条款》第八十三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7 (3)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	--	第一百三十八条（新增）	<p><u>如果采取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则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u></p> <p><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u></p>	《必备条款》第八十四条
--	--	第一百三十九条（新增）	<p><u>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p> <p><u>（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p> <p><u>（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u></p> <p><u>（三）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u></p>	《必备条款》第八十五条；《证监海函》第 3 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f)(i) 条和第 1(f)(ii)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	
--	--	第一百四十条 (新增)	<u>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董事。董事应具备法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u>	《必备条款》第八十七条;《独董指导意见》第一条
第九十五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p>	删除	--	相关内容调至第二百二十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六条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p>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3）、（4）、（5）条；《修改意见函》第四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u></p> <p><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u>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u></p> <p>（七）<u>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u>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p>	《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u>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3) 条
第一百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u></p>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2) 条和附录十四第 A.4.2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起至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
第一百零二条	<p>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 非执行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 H 股发行上市需求修改
		第二节 (新增)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第一百五十条 (新增)	<u>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u> <u>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u>	《独董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新增)	<u>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u>	《独董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新增)	<u>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u>	《独董指导意见》第二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u></p> <p><u>(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p><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及规则;</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p> <p><u>(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职;</u></p> <p><u>(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u></p>	
--	--	第一百五十三条(新增)	<p><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u></p> <p><u>(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u></p> <p><u>(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u></p>	《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u></p> <p><u>(六)法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人员。</u></p>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新增)	<p><u>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u></p>	《独董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款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新增)	<p><u>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u></p> <p><u>(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u></p>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p> <p><u>(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公布上述内容。</u></p> <p><u>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的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四日前发给公司。</u></p> <p><u>(四)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u>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u></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p><u>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u></p>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u>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前款所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u></p>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u>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u>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p>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p><u>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除《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u>(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u></p>	《独董指导意见》第五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u>(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	--	第一百六十条（新增）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独董指导意见》第五条
--	--	第一百六十一条（新增）	<p><u>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独董指导意见》第六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u></p> <p><u>(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p> <p><u>(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u>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p>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根据实际情况修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二条	<p>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董</u> <u>事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u> <u>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u>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删除		相关内容移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删除		相关内容移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新增)	<p><u>董事会</u>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u>董事会</u>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u>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p> <p><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新增)	<p><u>董事会</u>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u>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出说明。		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第一百一十条	<p>(一)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一)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提供财务资助;</p> <p>(3) 提供担保;</p> <p>(4)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7)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提供财务资助;</p> <p>(3) 提供担保;</p> <p>(4)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7)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三)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p>		<p>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三)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提供担保除外), 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事项;</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4) 销售产品、商品;</p> <p>(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事项;</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4) 销售产品、商品;</p> <p>(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所述事项的, 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适用本条规定。		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述事项的, 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和罢免 。	《必备条款》第八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必备条款》第九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至少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	《必备条款》第九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1.1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况紧急的,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u></p> <p><u>公司将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而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u></p>	第 A. 1. 3 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A. 2. 7 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第一百七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五) 召开方式。</u></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应<u>由</u>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u>，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语句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u></p>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 (1)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u>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七条	<u>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u> <u>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u>	《必备条款》第九十三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条;《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第一百七十八条(新增)	<u>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采纳。</u> <u>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u>	《独董指导意见》第七(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u>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一百七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一百八十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u>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p>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 《必备条款》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第一百八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u>届次和</u>召开的<u>时间</u>、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u>及列席会议者姓名</u>;</p> <p>(三) 会议议程 <u>(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u>;</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u>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u>;</p> <p><u>(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p>	
--	--	第四节(新增)	<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	--	第一百八十二条(新增)	<p><u>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u></p> <p><u>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u></p>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	
--	--	第五节 (新增)	<u>董事会秘书</u>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新增)	<u>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u>	《必备条款》第九十六条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新增)	<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保管会议文件；</u>	《必备条款》第九十七条；《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2.2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u></p> <p><u>(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u></p> <p><u>(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u></p> <p><u>(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八)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p> <p><u>(九)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u></p> <p><u>(十) 《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新增)	<u>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u>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2.3 条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新增)	<u>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的范围。</u>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2.12 条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 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 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	《必备条款》第九十八条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新增)	<u>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u> <u>(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 <u>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u>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2.4 条、第 3.2.11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形之一的；</p> <p>2. <u>自受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滿三年的；</u></p> <p>3. <u>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p> <p>4. <u>公司现任监事；</u></p> <p>5. <u>中国证监会、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u></p> <p><u>(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u></p> <p><u>(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u></p> <p><u>(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u></p> <p><u>除上述规定的情外，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u></p>	
第一百二十四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八十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九条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四）、（五）、（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部分内容移至第一百九十四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u>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u>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u> <u>（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 <u>（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u>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u>(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u></p> <p><u>(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u></p>	
第一百三十条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删除		相关内容移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聘任</u>合同规定。</p>	语句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p>	第一百九十七条	<p>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p>	第一百九十八条	<p><u>公司</u>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u>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u></p>	相关内容并入第一百八十四条及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u>条、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工作。</u>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及其近亲属</u>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语句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语句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语句修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p>	第二百零八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u>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p>	《修改意见函》第五条；《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五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生。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u>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u>	
第一百四十四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第二百零九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检查公司的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u></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u>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u>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u>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u>前述人员</u>予以纠正；</p> <p>（五）<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u></p>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八条；《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p><u>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u></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u>(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u></p> <p><u>(九)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u></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u>三分之二</u>以上<u>监事会成员表决</u>通过。</p>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第一节(d)(ii)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第二百一十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一条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二百一十二条（新增）	<u>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报告。</u>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	--	第二百一十三条（新增）	<u>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u> <u>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u> <u>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u>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九条；《修改意见函》第六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u>	
--	--	第二百一十四条(新增)	<u>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监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说明;</u> <u>(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u> <u>(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u> <u>(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u>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u>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u> <u>(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 <u>(三)会议出席情况;</u>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p><u>(四) 会议议程;</u></p> <p><u>(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p> <p><u>(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u></p> <p><u>(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p>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新增)	<p><u>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u></p> <p><u>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u></p>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新增)	<p><u>监事会会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u></p>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10 年。</u>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第八章 (新增)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u>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新增)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	--	第二百二十条 (新增)	<u>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 <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 <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u>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p> <p><u>(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p> <p><u>(七)法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p> <p><u>(八)非自然人;</u></p> <p><u>(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p>	
--	--	第二百二十	<u>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必备条款》第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一条（新增）	<u>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u>	一百一十三条
--	--	第二百二十二条（新增）	<p><u>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u></p> <p><u>（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u></p> <p><u>（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	--	第二百二十三条（新增）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u>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	--	第二百二十四条（新增）	<p>的行为。</p>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u></p> <p><u>（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u></p> <p><u>（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u></p> <p><u>（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u></p> <p><u>（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u></p> <p><u>(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u></p> <p><u>(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u></p> <p><u>(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u></p> <p><u>(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u></p> <p><u>1、法律有规定;</u></p> <p><u>2、公众利益有要求;</u></p> <p><u>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	--	第二百二十五条(新增)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u></p> <p><u>(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任人;</u></p> <p><u>(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 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	--	第二百二十六条(新增)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	--	第二百二十七条(新增)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 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
--	--	第二百二十八条(新增)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p> <p><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 (指在交易对方 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须回避出席),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p> <p><u>除了《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按适时地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 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u></p>	(1)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u></p>	
--	--	第二百二十九条(新增)	<p><u>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一条
--	--	第二百三十条(新增)	<p><u>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	--	第二百三十	<p><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的董事、</u></p>	《必备条款》第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一条（新增）	<p><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u></p> <p><u>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u></p> <p><u>（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u></p> <p><u>（三）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u></p>	一百二十三条
--	--	第二百三十二条（新增）	<p><u>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二百三十三条（新增）	<p><u>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u></p> <p><u>（一）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u>(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u></p>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新增)	<p><u>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六条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新增)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p> <p><u>(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u></p> <p><u>(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u></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u></p> <p><u>(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u></p>	
--	--	第二百三十六条（新增）	<p><u>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u></p> <p><u>(一)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香港证监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与《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u></p> <p><u>(二)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u></p> <p><u>(三)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仲裁条款。</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4 条和第 19A.55 条
--	--	第二百三十	<u>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u>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七条（新增）	<p>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	--	第二百三十八条（新增）	<p>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p>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u>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九条（新增）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u>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语句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条（新增）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u>并在 6 个月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中期报告寄给每个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股东</u>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u>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u>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5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无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规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计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p>	第二百四十二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第二百四十三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二百四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第二百四十五条	<p>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1 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p>		<p>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p>	<p>《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第一节 (c)；</p> <p>《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第 13 (1) 条；</p> <p>《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2 (2) 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3 (2) 条；</p> <p>《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3 (2) 条；《香港上市规则》</p> <p>19A.47 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3 (1) 条</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p> <p>5、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p>		<p>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p> <p>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p> <p>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p> <p>5、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p> <p>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p> <p>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p>		<p>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u>非执行董事</u>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u>非执行董事</u>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u>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他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u></p> <p><u>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u></p> <p><u>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u></p> <p><u>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u></p> <p><u>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u></p> <p><u>(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u></p> <p><u>及</u></p> <p><u>(二)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u></p> <p><u>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u></p> <p><u>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u></p>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九条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u>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u></p>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部第一节(e)(i)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p> <p><u>(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u></p> <p><u>(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u></p> <p><u>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u></p> <p><u>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u></p> <p><u>(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u>(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u></p> <p><u>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u></p> <p><u>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u></p> <p><u>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u></p> <p><u>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	--	第二百五十条（新增）	<p><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u></p> <p><u>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u></p> <p><u>(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u></p>	<p>《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第一节 (e) (ii)；《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第一节(e) (iii)；《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第一节(e) (iv)</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p> <p><u>(二) 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条第 (二) 款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 (二) 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u></p>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第二百五十四条	<p><u>公司的通知（本章节所称“通知”，包括公司通讯及其他书面材料）以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形式发出或提供：</u></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u>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或信息载体送出或提供；</u></p> <p>(四) <u>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告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网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如获授予权力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u></p> <p>(五)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u></p> <p>(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u></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p> <p>《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7 (1)、(3)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6 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7 条</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u></p> <p><u>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u> <u>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u></p> <p><u>1、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核数师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u></p> <p><u>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u></p> <p><u>3、会议通知;</u></p> <p><u>4、上市文件;</u></p> <p><u>5、通函;</u></p> <p><u>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u></p> <p><u>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中文撰写并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本。此外,公司提供的<u>所有文件(包括账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写,</u></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必须附以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本。如果香港联交所如此要求,则须在香港委任由香港联交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额外的译本,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u>	
--	--	第二百五十五条(新增)	<u>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本章程确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u>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7 (1) 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	第二百六十二条	<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u>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u>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u>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u></p> <p><u>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新增)	<p><u>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u></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第二百六十五条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p>	第二百六十六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担保。		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删除		相关内容移至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第二百七十条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第一百七十八条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第二百七十一条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第一百七十九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第二百七十二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u>二百七十一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u>二百七十一条</u>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二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二百七十五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第一百八十三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第二百七十六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第一百八十四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p>	第二百七十七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第一百八十五条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第二百七十八条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
第一百八十六条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七十九条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第一百八十七条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第二百八十条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
第一百八十八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第二百八十一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p>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
--	--	第二百八十五条 (新增)	<u>公司章程的修改, 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涉及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u>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
--	--	第十三章 (新增)	<u>争议的解决</u>	
--	--	第二百八十六条 (新增)	<u>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u> <u>(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公司之间,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 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u>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改意见函》第十一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u></p> <p><u>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u></p> <p><u>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u></p> <p><u>(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u></p> <p><u>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u></p> <p><u>(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u></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八十七条	<p>释义:</p> <p><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p> <p><u>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u></p> <p><u>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u></p> <p><u>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u></p> <p><u>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p>	《必备条款》第四十八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u>(四) 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u></p> <p>(五) 如果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则需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	--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语句修改
--	--	第二百九十一条（新增）	<u>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 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所称的“核数师” 相同。</u>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二条	<u>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 动失效。</u>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九十三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九十八 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 行。	删除		相关内容移至第 二百九十二条

附件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股）

（经 2015 年【】月【】日公司 2015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6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邮政编码为 61009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621.860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按有关程序修改本章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原发起人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6 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6,218,60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

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的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

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 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 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

的字样；

（七）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在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总经理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必须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 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 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 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 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 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获授权力限制股东联名户口的股东数目，则限制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最多为 4 名。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行使权利。

如两个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根据可资适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照内资股和外资股进行细分);

(5)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以及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如适用)。

公司应将以上(1)、(3)、(4)、(6)和(7)及其他任何适用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公司股东复印该等文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公司股东查阅。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 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

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并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 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 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 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 (该人可以不是股东) 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 (以下简称“认可

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 不得计入表决结

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连续 180 日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3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

确定当选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重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

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果采取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则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董事。董事应具备法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迟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

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职；
- （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公布上述内容。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的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四日前发给公司。

（四）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前款所规定的情形及

《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除《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一) 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提供财务资助；
- （3）提供担保；
- （4）租入或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受赠资产；
- （7）债权或债务重组；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事项;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 销售产品、商品;

(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述事项的, 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的,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公司将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而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开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

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及列席会议者姓名;
- (三)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保管会议文件；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九)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 《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票上市的交易场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自受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公司现任监事；

5. 中国证监会、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除上述规定的情外，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

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四）、（五）、（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监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 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 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

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须回避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会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时地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

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香港证监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与《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在 6 个月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中期报告寄给每个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股东，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无论如何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计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

5、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

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他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

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 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及

(二)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 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 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 并知会该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 未认领股利的, 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 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 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均可享有股利; 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 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 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 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 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 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 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及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
- (二) 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条第(二)款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本章节所称“通知”,包括公司通讯及其他书面材料)以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形式发出或提供: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或信息载体送出或提供;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告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网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如获授予权力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核数师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3、会议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中文撰写并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本。此外,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账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写,必须附以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本。如果香港联交所如此要求,则须在香港委任由香港联交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额外的译本,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本章程确定的媒体上刊登公

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六十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

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紧密联系人, 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

(五) 如果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交易”, “关联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 则需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所称的“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月【】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 股）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 股）分十三章，共计九十六条，主要章节为：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及登记；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八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及程序；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三章 附则。（详见附件 2）。

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 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3:《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 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A+H 股）

（经 2015 年【】月【】日公司 2015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八条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行为 ,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不论数额大小 , 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没有明确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

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

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规则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的披露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

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三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规则对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及登记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

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四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二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 二、 事先填写股东大会发言单，该发言单载明发言人姓名（或名称）、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三、 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 四、 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

发言。

第五十九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该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及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多种表决方式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六十九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此

外，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二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第七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现场表决结，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如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如果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则需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本规则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月【】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 股）分七章，共计六十条，主要章节为：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备案和公告；第七章 附则。（详见附件 3）。

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 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4：《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 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 股）

（经 2015 年【】月【】日公司 2015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包括三名独

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在其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设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以及注明其是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应该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第五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

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在辞职后须立即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供其接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提供财务资助；

- (3) 提供担保 ;
-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 赠与或受赠资产 ;
-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 (9)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 仍包含在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 , 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 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 ,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所述事项的 , 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 , 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享有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 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第十条所称“交易”事项；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 销售产品、商品；
- (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如果有关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还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的，不受通知时间

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通知。

第十九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开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交送会议主持人。董事不得委托非董事人员代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非在授权委托书中已明确，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会议议题以及董事实际出席和委托代理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可以签署书面决议的形式作出决定，代替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但所审议的议案应当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且签字同意该议案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对每项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在讨论有关提案并表决前，应由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三十七条 董事本人或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发生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无论该等事项是否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董事均应及时向公司披露关联关系的存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回避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公司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作出决议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让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董事会应决议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四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

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除外。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指定记录人。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及列席会议者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其中应当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相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若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的签名簿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备案和公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及时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照上市规则作出披露。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如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如果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关联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则需要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月【】日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分八章,共计四十三条(详见附件 1),主要章节为: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第八章 附则。(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5:《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

（经 2015 年【】月【】日公司 2015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出席监事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 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五、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辞职后须立即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供其接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九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

立审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在履行职权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召开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协助监事会主席发出。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发出日期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的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电话方式作出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

第二十四条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一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委托书中应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交送会议主持人。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不得委托非公司监事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在与会监事对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监事会上，监事会应当按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审议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

问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监事实际出席及委托代理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要明确态度，对会议需要做出决议的内容逐项以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办公室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月【】日

议案 5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1.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
2. 公司环保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
3.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潜在并购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及其他一般商业用途等。

在本次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投入项目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实际需求，在适用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议案 6

关于同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定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详见附件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订立，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6:《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之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二零一五年【】月【】日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本协议于 2015 年【】月【】日由以下双方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5202)，住所为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光。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光。

鉴于：

1. 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且乙方已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将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方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在乙方于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完成之前甲方持有乙方 42.05% 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在乙方于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完成之后，甲方将继续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2. 甲方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对乙方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乙方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了避免甲方与乙方产生同业竞争，就双方业务的若干事宜[特/另行]签订如下协议：

1. 释义

控股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含 50%）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3）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

控股股东：指在一方的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一方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

- 参股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20%以上 50%以下的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它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或（2）若属合伙企业，其为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的合伙企业，以及上述（1）、（2）所指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控股企业。
- 第三方：**指除甲方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乙方及其控股企业，下同），乙方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实体。
- 主营业务：**指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水管网络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为乙方自身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以及为第三方提供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供水和污水管道网络及附属设施）和设计、建设及/或运营城市垃圾/固废处理设施等】。
- 竞争性业务：**指甲方及其控股企业（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乙方及其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可能从事的与上述主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 2.1 本协议甲方同意避免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的范围是：乙方（包括乙方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 2.2 乙方（包括乙方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动如导致本协议所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发生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作出。

3. 甲方的承诺

- 3.1 除第 4 条及第 5 条所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包括乙方控股企业）作出以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
- 3.1.1 甲方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乙方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乙方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3.1.2 甲方承诺并同意将促使其控股企业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会：
- 3.1.2.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

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乙方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
- (2) 从事主营业务促销或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 (3) 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文（1）或（2）段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 (4) 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在上文（1）至（3）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单位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股份。

3.1.2.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乙方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3.1.2.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出于不以控制（如投资）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而购买、持有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20% 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甲方或其控股企业持有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 20% 的权益的情形。

3.2 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亦不适用于甲方持有由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不时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3.3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下简称“**业务通知**”），该业务通知应包括乙方所需的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的财务及运营信息，以及业务描述，并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乙方或其控股企业。乙方在收到该业务通

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准许乙方或其控股企业参与上述之新业务机会。甲方或其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与乙方或有关的乙方控股企业。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乙方或其控股企业。

- 4.2 在接获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业务通知后,乙方应寻求其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有重大利益关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的意见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i) 新业务机会是否与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地构成或可能构成任何竞争,及
 - (ii) 收购该新业务机会是否符合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以及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的股东整体的利益。
-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聘请独立顾问向其提供有关新业务机会条件与条款方面的建议。如果乙方或其控股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新业务机会,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甲方,则应视为乙方已放弃对该新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权。甲方或其控股企业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机会。

如果新业务机会的条件与条款有任何重大变化,甲方应当相应修改业务通知,并且将修改后的业务通知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和第 4.2 条所述方式重新提供给乙方。

- 4.3 就甲方由于:

将来甲方或其控股企业依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新业务机会,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乙方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4.4 条的规定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甲方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有关收购的条款应由乙方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有重大利益关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出具咨询意见),收购条款应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符合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正常商业操作,对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及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的股东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及其控股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甲方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本条所述的选择

权。

- 4.4 本协议第 4.3 条所述的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 优先受让权

- 5.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

将来甲方或其控股企业依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新业务机会，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乙方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出让通知应附上甲方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乙方作出投资判断相关合理必要的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控股企业的上述出让通知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原则、规定及要求，寻求其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有重大利益关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的意见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i）新业务机会是否与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地构成或可能构成任何竞争，及（ii）收购该新业务机会是否符合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以及乙方及/或其控股企业的股东整体的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聘请独立顾问给予其有关业务条件与条款方面的建议。乙方在接到出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或其控股企业作出书面答复。甲方或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收到乙方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性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乙方拒绝收购该竞争性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则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性业务或权益。如果乙方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与条款受让该竞争性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乙方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向乙方发出书面答复并载明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出让条件后，甲方或其控股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性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性业务或权益。

如果出让通知的条件与条款有任何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出让通知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方式重新提供给乙方。

- 5.2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优先受让权。

6. 甲方进一步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 6.1 甲方向乙方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乙方的依据本协议第 4 条所述之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第 5 条所述之优先受让权转让予乙方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将来依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 6.2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对乙方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并充分尊重和保证乙方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6.3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根据监管机关和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外,甲方承诺,不会自行,也不会诱导乙方之客户及员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或其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6.4 甲方承诺,不会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从事其业务的经营和开发。凡兼任乙方董事的甲方董事或其他员工不会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业务的经营和开发,或者向甲方负责业务经营和开发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
- 6.5 甲方同时进一步承诺:
- 6.5.1 鉴于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会对甲方及其控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及甲方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审核,在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甲方及其控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及甲方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
- 6.5.2 同意乙方在其年报、中期报告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做有关遵守执行本协议[及甲方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作出的决定(例如没有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新商业机会的原因);及
- 6.5.3 在接获乙方书面要求的 10 日内,向乙方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遵守本协议及甲方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作出声明,以便乙方在年报中作出披露。
- 6.6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 6.2.1 甲方为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现时经营及拟定经营的业务;及
- 6.2.2 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可按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6.2.3 甲方不会由于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履行甲方的义务或责任，而违反：

6.2.3.1 甲方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

6.2.3.2 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而使乙方不能按本协议从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由甲方拥有的资产及业务。

7. 同等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而作出。凡本协议提及甲方之处，除另有规定，均应包括甲方自身及其控股企业。

8. 赔偿和补偿

双方同意赔偿由于其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9. 协议持续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乙方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甲方及其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 (2) 乙方股份终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但乙方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10. 其他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法定注册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2 以挂号邮件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 1 天是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10.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发送完毕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法定注册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传真号码：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传真号码：028-85007805

- 10.2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0.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10.5 甲方和乙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契据和文件。
- 10.6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赋予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补偿，均为附加于和无损于其可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偿，而执行或寻求或者未能执行或寻求该项权利和补偿亦不会构成一方对任何其他权利和补偿的放弃。

10.7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10.8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订立，并自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应依据中国法律作出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署日期：2015年【】月【】日

议案 7

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效期为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

1、与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7 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详见附件 6）。

2、与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7 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7）。

3、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7 年后勤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8）。

4、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9）。

5、与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10）。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签署并修改上述关联交易合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7: 《2015—2017 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

附件 8: 《2015—2017 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附件 9: 《2015—2017 年后勤服务合同》

附件 10: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1: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月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

买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杨光

卖方：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蜀新大道北一段 19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承翠

签约地点：成都市

买方因生产要求及供水安全需要，向卖方采购净水剂、水表。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此外，本合同下的交易是在买方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买卖双方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且本合同条款对于买方而言，不逊于买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买方的条款。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应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1.1 货物名称：净水剂、水表

1.2 实际交货数量以买方验收数量为准。

1.3 涉及的具体执行各方

买方之执行方：买方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澜公司）。

卖方之执行方：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

第二条、 供货期

2.1 供货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批次供货时间及供货量以买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前签订的相对应的合同的权利义务未执行完毕的，将终止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附件一《净水剂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附件二《水表质量技术要求》和附件三《货物定制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预计为不超过¥23,15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其中：

2015 年预计为不超过¥7,38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叁万元整）；2016 年预计为不超过¥7,63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肆万元整）；2017 年预计为不超过¥8,13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买方执行方	卖方执行方	2015 年预计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计 (单位：万元)	2017 年预计 (单位：万元)
净水剂采购	自来水公司	汇锦水务	2,921	2968	3,368
	排水公司		2,980	3195	3,195
	沱源公司		50	61	66
水表采购	自来水公司		124	87	78
	安科公司		1,284	1,300	1,400
	清澜公司		28	23	25

4.2 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为货物交货单价与各供应地点对应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乘积的总和。

4.3 交货单价：

交货单价遵循以下原则确定：（1）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依据该价格进行；（2）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价格标准进行；（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本合同交货单价采用市场价格，经相关方公平磋商，按照卖方为买方提供该类产品以及提供该类产品的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和开支，并经参考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就提供类似性质的产品及数量及该类产品的服务收取的公开市场的价格而协定，考虑因素包括：

- （1）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费）、加工机械费；
- （2）按买方标准要求的研制费用、产品出厂检测、合同货物配套资料费用等；
- （3）合同货物按买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卸至买方指定容器内的运输、保险、装卸车费和其他服务费用；
- （4）水表的配套铜接管、铜螺母、水表加装防盗专用铅封、配套资料费用、产品出厂检测、强检费、委托检验服务费、货物包装费、条码标牌等费用（自来水公司不含强检费）。
- （5）保障买方水处理高峰期的应急供应采取的专门储存罐、应急措施增加等费用（仅适用于净水剂）；

- (6) 合同货物售后服务费、技术指导、服务、培训费;
- (7) 货物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的自然损耗产生的费用;
- (8) 卖方每次送货时冲洗泄漏于地面的净水剂液体的费用 (仅自来水公司。适用于净水剂);
- (9) 卖方每年不低于 12 次对买方使用单位的净水剂储液罐 (池) 进行清洗, 对罐 (池) 底药渣进行处理 (仅自来水公司。适用于净水剂);
- (10) 已缴纳及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项。

除交货单价及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计算的合同结算价以外,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6 若货物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 导致货物价格变化, 本货物交货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如果导致超过全年上限, 则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买方对于关联/连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的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如适用) 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有关交易方可继续进行。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和责任

- 5.1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应提前 5 个日历天向卖方提供需要供应的货物清单或供应计划 (发生急需供货的情况时, 以书面通知为准)。
- 5.2 应及时组织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 5.3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卖方支付验收合格的货款。

第六条、 卖方的义务和责任

- 6.1 由于原水水质变化较大, 净水剂最大投药量可能达到年平均投药量的 10 倍, 为保证自来水、污水处理供应, 确保成都市供排水安全、供水质量, 卖方须无条件根据买方实际使用情况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并对供应产品做特殊标识 (应和其他外供产品标识有区别)。
- 6.2 无条件接受对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 6.3 对货物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 6.4 负责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及操作人员培训。
- 6.5 负责售后服务。
- 6.6 在买方现场的卖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 不得影响买方的正常生产。所有卖方人员在买方现场的活动都应在买方代表的陪同和指导下进行。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如安全帽、护目镜、耐酸碱手套和围裙等 (由卖方为现场工作人员准备), 若由卖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受伤或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损坏时, 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 6.7 工作完成后卖方必须对工作现场进行清理, 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按照适用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

6.8 卖方每季度负责向买方提供一次净水剂原材料生产厂家提供的原材料产品合格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原材料委托检测方出具的净水剂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

6.9 卖方向买方提供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适用于净水剂）和合格证明（适用于水表）。

6.10 卖方净水剂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罐车运输，在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及运输中的风险、安全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

7.1 交货地点：由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净水剂需卸至买方指定容器内。

7.2 交货期：根据买方实际使用情况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买方发出供货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有权调整交货时间，但必须以书面通知为准。

7.3 DN15-40 的水表配件（包括水表铜接管、螺母、水表胶垫）应分开包装供应。

第八条、 净水剂计量

8.1 对卖方供应的净水剂液体重量双方据实计量。

第九条、 检测及验收

9.1 净水剂检测及验收

9.1.1 卖方每批次交货都必须提交本批次供应净水剂的化验报告。

9.1.2 成品送到买方库房后，买卖双方按照第 8 条所述方法确认重量。

9.1.3 买方对卖方产品检验按相关约定执行。买方进货检验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检测部门抽检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卖方。若双方对净水剂的质量认定发生分歧，应提请政府卫生执法部门和权威检测部门（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封样样品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应视为最终结果，买卖双方均应无条件认可。若法定的检验机构复检结果与买方的验收结果相符，则复检费用由卖方支付；若复检结果与买方的验收结果不符，则复检费用由买方支付。

9.1.4 双方对计量及质量检测结果均无异议，则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如买方验收结论为让步放行时，应明确在验收单中注明。

9.2 水表检测及验收

9.2.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买卖双方约定由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或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对产品实施检定，强制检定费由买方向检定单位支付，由检定单位向买方出具收据。卖方受买方委托送检水表，其中办理各种送检手续、证书分类打印、收费票据的收集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单价内。卖方向买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由上述检定部门出具的所交付产品检定合格的印证。

9.2.2 卖方在合同货物送达后根据买方要求将该批次中随机抽取的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

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按附件二《水表质量技术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合格。

9.2.3 买方每年不定期组织 2 次新表（水叶轴、衬套、平面轴承、顶尖等耐磨件）耐磨性试验抽查，抽查范围原则上为买方已提出并得到卖方响应的 DN40-50 水表，卖方提供实验场地及设备，耐磨性试验按国家相关检验方法执行。

经上述 9.2 三项检测要求，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经检测取得的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验收交货单据的一部分。

卖方所供货物由买方随机抽检送检，买方有权依据所供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货物的送检次数和送检数量。

9.2.4 在每批次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对该批次合同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的内容包括：

- （1）货物数量、型号；
- （2）货物的配置清单（包括配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强制检定合格的印证等）；
- （3）外观。

上述(1)至(3)项内容作为买方对卖方提供货物的到货验收依据和标准。按买方要求合同货物运抵库房时，由库房人员负责验收；合同货物运至使用现场时，由买方现场指定人员负责验收，并在卖方送货单上签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只视为买方对合同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的清点确认，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性能验收的最终依据。

9.2.5 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由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做出认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办法

10.1 费用结算：每月结算。

10.2 支付办法：月支付总金额为各送货地点供应货物的交货单价与验收单中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当月实际供货量的乘积的总和。

其中净水剂全额支付，水表支付 95%，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由于卖方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率不超过 1%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付清(无息)。

10.3 支付时间：卖方在当月 5 日前，向买方提交上月所供应货物金额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若卖方提交发票日期延后，买方的支付相应顺延。

10.4 涉及费用发票及收款账户等具体结算方式事宜，双方执行单位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水表质保期

11.1 卖方为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提供质保，卖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限如下（延长的质保期所需费用已含在交货单价中）：

规格	正常质量保证期限	延长质量保证期限	合计质量保证期限
DN15-25	1 年	5 年	6 年
DN40-50	1 年	3 年	4 年
DN80-200	1 年	1 年	2 年

11.2 质保期内，在水表正常的安装和额定工作条件下，若发现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过双方确认后，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更换零部件或整台（套）设备。同时卖方按上表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复的合同货物的质保期。

11.3 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确认和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1.4 卖方对一年质保期内损坏或遗失的水表铅封进行免费更换及免费补打服务。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1.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已均包含在在出厂单价中。

11.2 净水剂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1.2.1 卖方应及时提供净水剂的最新材料安全数据单。

11.2.2 卖方应将主要原材料的供货厂家资料交买方备案。

11.2.3 根据买方要求对合同货物售后提供技术咨询、培训。

11.3 水表售后服务内容各执行单位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转让

13.1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没有按合同的规定交付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延期付款部分从延期付款之日起到支付之日止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14.2 卖方违约责任

14.2.1 如发现已运到买方的产品不符合买方质量要求,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检验出现附件一列明的不合格项目，买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的所有货物，卖方支付买方违约金 2,000 元/次，卖方无条件回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鉴于买方生产性质的特殊性。卖方所提供批次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可进行使用；但若该批次货物在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检测不合格（本合同约定可让步放行的除外），买方将拒绝支付已用部分货物货款，未使用部分货物卖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卖方应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 14.2.1（1）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如买方发现卖方用未在买方备案的原材料厂家供应的原材料为买方生产净水剂；每发现一次，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2.2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齐所有合同货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批货物每延期一日交货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为 200 元。

14.2.3 售后服务违约：

1) 若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买方所需要的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供应的各口径水表的周检（含故障表）合格率应不低于附件一中技术标准所要求，周检合格率计算方法为：在水表正常使用周期内，符合国家标准安装要求和额定工作条件下，除人为破坏的水表外，经示值检定合格的水表数量除以修前检定水表数量与故障水表数量总和。以上合格率的数据由买、卖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共同确定检定结果，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争议问题进行鉴别。如合格率低于技术标准 5%以内，卖方一次性支付买方违约金 2,000 元，如合格率低于技术标准 5-10%之间，卖方一次性支付买方违约金 5,000 元，如合格率低于技术标准超过 10%，卖方一次性支付买方违约金 10,000 元（周检合格率以年为测算周期）。

14.2.4 卖方在未接到买方通知或未通知买方情况下私自到现场处理问题水表，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并赔偿买方因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14.2.5 买方在使用卖方供应的净水剂过程中发生水质事故，买方有权对卖方净水剂的生产、存储和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经确认为卖方净水剂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合同的变更

(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本合同期间，如交易金额上限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设定的上限，必须事先经双方同意，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不但限于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及规定以及（如适用）获独立股东批准下，方可执行。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买卖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倘若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对本合同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风险承担

16.1 到货验收合格之前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6.2 买方因合同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合同货物或解除合同的,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保密义务

18.1 买卖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有关资料、技术、商业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及为遵守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有关规则及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联络

19.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买卖双方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认、批准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买卖双方均应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卖方为保证不间断地、及时地向买方供应净水剂,可按实际需要为买方提供专用产品储罐,并确保有足量库存。

20.2 在高峰水处理期间及发生突发自然灾害期间,卖方承诺买方享有优先供应权,并在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安排发货。

20.3 若卖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向买方供应净水剂。卖方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买方,并通过买方认可的净水剂供货厂(商)继续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质量均相同的净水剂。卖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20.4 若卖方无法通过经买方认可的净水剂供货厂(商)供应合格的净水剂,买方将扣留应付给卖方的上一个月的全额净水剂货款作为违约金。

20.5 卖方对净水剂药液进行沉淀,并提取上清液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0.6 各方之具体执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仅供各具体执行方完善财务记录,该补充协议各项约定不应违反也不应超出本合同之各项约定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1.2 如果卖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则需要给予买方至少六个月的通知期,方可终止本合同。

21.3 合同双方均未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二条、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买方、卖方各执壹份。

22.2 本合同副本捌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由买方、卖方各执肆份。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23.1 附件一：净水剂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2 附件二：水表质量技术要求

23.3 附件三：水表定制要求

买方(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开户行：

帐 号：

卖方(章)：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开户行：

帐 号：

附件一：净水剂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自来水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依据

GB 15892—2009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GB/T 17218—199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5750—2001 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附件 3 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规范

卫监督发[2007]261 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2 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

2.1.1 应符合 GB 15892—2009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标准要求。

2.1.2 除上述标准要求之外，还须符合下述特殊质量要求。

2.1.2.1 聚氯化铝生产用原料盐酸，须采用工业合成盐酸，含铝原材料须使用氢氧化铝及铝酸钙粉。

2.1.2.2 氧化铝（ Al_2O_3 ）含量 $\geq 10.5\%$ ；盐基度介于 60%~85%之间。其中氧化铝和盐基度达不到买方要求时，若氧化铝（ Al_2O_3 ）含量 $\geq 10.0\%$ 、盐基度 $\geq 40\%$ ，可让步放行。

2.1.2.3 所供聚氯化铝要有优良的絮凝效果，能够处理泥石流情况下浊度 3 万以内的原水。

2.2 检验

2.2.1 试验方法按 GB 15892—2009 第 5 条试验方法规定。

2.2.2 检验规则按 GB 15892—2009 第 6 条检验规则规定。

2.2.3 产品须有省级及以上卫生许可批件。

2.2.4 混凝能力的判定

用买方所在地自然源水为原水，判定每批聚氯化铝的混凝性能，混凝沉淀效果须符合买方生产工艺和水质要求。试验方法按 GB 15892—2009 附录 A 规定。

2.3 运输和贮存

2.3.1 按 GB 15892—2009 第 7 条运输和贮存规定。

2.3.2 液体聚氯化铝产品贮存期 6 个月，并确保不分层、不水解、不改性、不还原。

排水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依据

GB/T22627—2008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

2.1.1 应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08 标准要求。

2.1.2 除上述标准要求之外，还须符合下表中特殊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 /% ≥	10.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25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25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1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2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1

2.1.3 所供除磷剂 PAC 必须有优良的除磷效果，确保出厂水能够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

2.2 检验

2.2.1 试验方法按 GB/T22627—2008 第 4 条试验方法规定。

2.2.2 检验规则按 GB/T22627—2008 第 5 条检验规则规定。

2.2.3 除磷能力的判定

用除磷剂投加点处的污水作为原水，判定每批除磷剂 PAC 的除磷性能，除磷效果须符合买方生产工艺和水质要求。测定方法按 GB/T22627—2008 附录 A 的 A.3 进行。

2.3 运输和贮存

2.3.1 按 GB/T22627—2008 第 6 条运输和贮存规定。

2.3.2 除磷剂 PAC 产品贮存期 6 个月，并确保不分层、不水解、不改性、不还原。

沱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依据

GB/T 15892—2009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GB/T 17218—199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5750—2001 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附件 3 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卫监督发[2007]261 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4 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

2.1.1 应符合 GB/T 15892—2009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固体的标准要求。

2.1.2 聚氯化铝生产用原料盐酸，需采用工业合成盐酸。

2.1.3 外观：无色或黄褐色液体。

2.1.4 质量指标：氧化铝（ Al_2O_3 ）含量 $\geq 29.0\%$ 。其中氧化铝和盐基度达不到买方要求时，若氧化铝（ Al_2O_3 ）含量 $\geq 28.0\%$ 、盐基度 $\geq 40\%$ ，可让步放行。

2.2 检验

2.2.1 试验方法按 GB/T 15892—2009 第 5 条试验方法规定。

2.2.2 检验规则按 GB/T 15892—2009 第 6 条检验规则规定。

2.2.3 产品须有省级及以上卫生许可批件。

2.2.4 混凝能力的判定

用买方所在地自然源水为原水，判定每批聚氯化铝的混凝性能，混凝沉淀效果须符合买方生产工艺和水质要求。试验方法按 GB 15892—2009 附录 A 规定。

2.3 运输和贮存

2.3.1 按 GB/T 15892—2009 第 7 条运输和贮存规定。

2.3.2 固体聚氯化铝产品贮存期 12 个月。

附件二：水表质量技术要求

沱源公司、清澜公司水表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所用产品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GB/T778.1-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国家标准 第1部分：规范》

GB/T778.3-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国家标准 第3部分：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

JJG162-2009 《冷水水表》

CJ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GB/T 1348-2009 《球墨铸铁件》

GB/T 15464-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CJ/T188-2004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JG/T162-2009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数据专线部分》

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水表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依据

GB/T778.1-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国家标准 第1部分：规范》

GB/T778.3-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国家标准 第3部分：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

JJG162-2009 《冷水水表》

CJ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GB/T 1348-2009 《球墨铸铁件》

GB/T 15464-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CJ/T188-2004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JG/T162-2009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数据专线部分》

2 技术要求

2.1 型号规格

DN15-50: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LXS-15EY (L) T、LXS-20EY (L) T、LXS-25EY (L) T、LXS-40EYT、LXS-50EYT;

DN80-200: 水平螺翼可拆式冷水水表 WPH200GT;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WS-80ET、WS-100ET、WS-150ET、WS-200ET;

注：LXS-**EY：水平旋翼式，LXS-**EY (L)：立式旋翼式，WS-**E：垂直螺翼式，WPH-**G 可

拆水平螺翼式；

2.2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技术要求 (LXS15-50EYL)

2.2.1 各口径水表的 Q3 及量程比选用值如表 1。

表 1 水表 (LXS15-50EYL) 常用流量与量程比

口径 参数	DN15 LXS-15EY (L)	DN20 LXS-20EY (L)	DN25 LXS-25EY (L)	DN40 LXS-40EY	DN50 LXS-50EY
常用流量 Q3 (m ³ /h)	2.5	4	6.3	16	25
量程比 (Q3/Q1)	80	80	80	80	80

Q1: 最小流量, 要求水表的示值符合最大允许误差的最低流量。

Q2: 分界流量, 出现在常用流量和最小流量之间、将流量范围划分成各有特定最大允许误差的“高区”和“低区”两个区的流量。

Q3: 常用流量, 额定工作条件下的最大流量。在此流量下, 水表应正常工作并符合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Q4: 过载流量, 要求水表在短时间内能符合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随后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仍能保持计量特性的最大流量。

2.2.2 $Q2/Q1=1.6$, $Q4/Q3=1.25$, 最大压力损失 $\Delta P=0.063$, 最大允许压力 1Mpa, 温度等级 T30。

2.2.3 水表的允许误差在高区 ($Q2 \leq Q \leq Q4$) 为 $\pm 2\%$, 低区 ($Q1 \leq Q \leq Q2$) 为 $\pm 5\%$ 。水表在承受压力为 1.6Mpa 持续时间不少于 1min 的压力试验时, 不发生泄漏、渗漏和损坏。

2.2.4 水表表壳及 DN50 连接法兰材料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球墨铸铁应符合标准 GB/T 1348, 球化率等级不得低于 3 级。水表表罩、管接头、连接螺母采用铸造铅黄铜 (ZCuZn₄₀Pb₂), 重量不得低于 CJ266-2008 中规定的最小值, 材质的主要元素含量应在牌号规定的范围内。其余按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条款执行。

2.2.5 铜接管螺母上应有可加装封印的通孔。

2.2.6 水表的所有材料均应选用当前优质的耐磨材料制造, 其磨损试验满足国家标准, 以确保水表的正常使用周期, 周检合格率达到 75% (DN15—50)。

2.2.7 水表读数框应保证水表在使用周期内不产生污渍而影响水表抄读, 计数器部分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能连续平稳地转动, 在正常使用周期内不得出现不翻字的现象。

2.2.8 水表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水表表盖的厚度应能保证当表盖关闭时不会透光, 表盖的结构应合理, 使水表在运行过程中能保持完好, 关闭严密。表盖的颜色应为绿色, 供应商在水表批量供应前, 应提交样品, 得到认可的样品将作为水表外观检验的依据。

2.2.9 封印应采用有专用标记的封印，封绳采用多股不锈钢金属丝，均应具有一定的抗拉性，保证在水表运行周期内不因锈蚀而损坏，且封印不能流入社会。

2.2.10 水表的包装应满足 GB/T 15464-1995《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DN15—50 水表应逐支进行包装后再打包，以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碰撞损坏。

2.2.11 水表供方应将出售水表送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或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实施强制性检定，获得检定合格证书，并悬挂检定合格标识。

2.3 水平螺翼可拆式冷水水表 WPH200G，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WS80-200E

2.3.1 各口径水表的 Q3 及量程比选用值如表 2。

表 2 水表 WPH200G、WS80-200E 常用流量及量程比

口径 参数	DN80 (WS-80E)	DN100 (WS-100E)	DN150 (WS-150E)	DN200 (WS-200E、WPH200G)
常用流量 Q3 (m ³ /h)	63	100	250	400
量程比 下限 (Q3/Q1)	50	50	50	50

*Q1, Q2, Q3, Q4 的定义同 3.2.1。

2.3.2 $Q2/Q1=1.6$, $Q4/Q3=1.25$, 最大压力损失 $\Delta P=0.063$, 最大允许压力 1MPa, 温度等级 T30。

2.3.3 水表的允许误差在高区 ($Q2 \leq Q \leq Q4$) 为 $\pm 2\%$, 低区 ($Q1 \leq Q < Q2$) 为 $\pm 5\%$ 。水表在承受压力为 1.6MPa 持续时间不少于 1min 的压力试验时, 应无泄漏、渗漏和损坏。

2.3.4 水表表壳及连接法兰材料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球墨铸铁应符合标准 GB/T 1348, 球化率等级不得低于 3 级。表罩采用强度足够的钢材材料。

2.3.5 水表的计数器部分在正常的使用情况下能连续平稳的转动, 以确保水表在正常的使用周期内, 计数器不会出现不翻字的现象。水表的所有材料均应选用当前优质的耐磨材料制造, 其磨损试验满足国家标准, 以确保水表的正常使用周期, 周检合格率达到 80% (DN80—200)。

2.3.6 水表的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2.3.7 浸入水中的磁性元件外表面应有防护层, 避免磁性材料直接与水接触而锈蚀。

2.3.8 如水表数字框内右边第一位为十位, 则应在数字框的上方标注“×10”标记。

2.3.9 封印应采用有专用标记的封印, 封绳采用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具有一定的抗拉性, 保证在水表运行周期内不因锈蚀而损坏, 且封印不能流入社会。

2.3.10 计数器透明罩内, 在水表运行周期内应不产生水雾而影响水表抄读。

2.3.11 水表的进水端应进行封闭，以免运输过程中气体通过水表而产生自转（顺转或倒转）现象。

2.3.12 水表供方应将出售水表送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或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实施强制性检定，获得检定合格证书，并悬挂检定合格标识。

2.4 除上述标准要求之外，还须符合下述特殊质量要求。

规格	技术要求项目	标准
DN15-25	水表承受压力	1.6MPa
	水表螺母钻孔	螺母钻孔 1.8-2mm
	耐磨材料叶轮顶尖	增强尼龙材质
	耐磨材料叶轮轴承、齿轮盒轴承	红宝石
	铅封	带标识的专用铝扣铅封
	铅封丝	不小于 0.9mm 的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专用检定标牌	带成都水司标识的不小于直径 30mm 的标牌
	表壳材料抽样检验	每年 2 次
	条码定制要求	条码打印、数据录入、数据导出、按序包装、专用条码表库房管理
DN40-50	水表承受压力	1.6MPa
	耐磨材料叶轮顶尖	碳纤维材质
	耐磨材料叶轮,3 承、齿轮盒轴承	红宝石
	铅封	防盗丝封锁铅封
	铅封丝	不小于 0.9mm 的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水表螺母钻孔	螺母钻孔 1.8-2mm
	专用检定标牌	带成都水司标识的不小于直径 30mm 的标牌
	耐磨试验	每年 2 次耐磨试验
	表壳材料抽样检验	每年 2 次
	条码定制要求	条码打印、数据录入、数据导出、按序包装、专用条码表库房管理
DN80-200	铅封	防盗丝封锁铅封
	铅封丝	不小于 0.9mm 的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专用检定标牌	带成都水司标识的不小于直径 30mm 的标牌
	封口	封口胶
	条码定制要求	条码打印、数据录入、数据导出、按序包装、专用条码表库房管理

附件三：货物定制要求

区别于标准水表的定制要求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项目	标准
DN15-25	水表承受压力	1.6MPa
	水表螺母钻孔	螺母钻孔 1.8-2mm
	耐磨材料叶轮顶尖	增强尼龙材质
	耐磨材料叶轮轴承、齿轮盒轴承	红宝石
	铅封	带标识的专用铝扣铅封
	铅封丝	不小于 0.9mm 的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专用检定标牌	带成都水司标识的不小于直径 30mm 的标牌
	表壳材料抽样检验	每年 2 次
	条码定制要求	条码打印、数据录入、数据导出、按序包装、专用条码表库房管理
DN40-50	水表承受压力	1.6MPa
	耐磨材料叶轮顶尖	碳纤维材质
	耐磨材料叶轮,3 承、齿轮盒轴承	红宝石
	铅封	防盗丝封锁铅封
	铅封丝	不小于 0.9mm 的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水表螺母钻孔	螺母钻孔 1.8-2mm
	专用检定标牌	带成都水司标识的不小于直径 30mm 的标牌
	耐磨试验	每年 2 次耐磨试验
	表壳材料抽样检验	每年 2 次
	条码定制要求	条码打印、数据录入、数据导出、按序包装、专用条码表库房管理
DN80-200	铅封	防盗丝封锁铅封
	铅封丝	不小于 0.9mm 的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专用检定标牌	带成都水司标识的不小于直径 30mm 的标牌
	封口	封口胶
	条码定制要求	条码打印、数据录入、数据导出、按序包装、专用条码表库房管理

附件 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

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杨光

乙方：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蜀新大道北一段 19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承翠

签约地点：成都市

甲方因生产需要，拟委托乙方为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水表维修、水表修前检定及阀门检测服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任，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贸易结算水表的维修、水表修前检定及阀门检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此外，交易在甲方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且本合同条款对于甲方而言，不逊于甲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的条款。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水表维修及修前检定的范围：

1.1.1 水表维修的范围：甲方从运行管网撤回的 DN15-200 水表，经甲方初步判定以及乙方进一步判定具有维修价值的水表。包括对上述水表的磨损严重的主要旋转部件进行更换，对影响使用的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对未更换的部件进行清洗，对计数器进行调整，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并将维修后的水表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检定合格。

1.1.2 修前检定的范围：甲方从运行管网撤回的 DN80-200 水表，除表污、打坏、停走、倒装的水表之外，乙方均应做修前示值检定。包括常用流量、分界流量、最小流量的流量点的示值误差检定，对检定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数据的收集统计和报送。

1.2 阀门检测范围及检测内容

1.2.1 阀门检测的范围：甲方提供的 DN100-2000 口径的各类阀门及 DN100-2000 双法兰松套传力接头（法兰式伸缩接头），包括蝶阀、软密封闸阀、排气阀、止回阀、专用调节阀、双法兰松套传力接头（法兰式伸缩接头）等。

1.2.2 阀门检测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之《阀门检测项目和执行标准》，对蝶阀、软密封闸阀、双法兰松套传力接头（法兰式伸缩接头）、排气阀、止回阀、专用调节阀等进行低压密封、双向密封、壳体、操作强度、操作功能等试验检测。

1.3 服务相关方

乙方应向甲方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

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水表维修与修前检定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2 水表铅封的直径应大于 0.9mm。

第三条 业务服务期

3.1 业务服务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前签订的相对应的合同的权利义务未执行完毕的,将终止执行。

第四条 乙方责任及交货要求

4.1 乙方对水表维修与水表修前检定责任及交货期限

4.1.1 乙方优先安排甲方委托的水表维修和水表修前检定工作,保证甲方水表周期检定的需要。

4.1.2 乙方在维修和修前检定水表时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并且满足甲方在表务管理方面的要求。

4.1.3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每只水表进行逐只维修。对甲方选定的水表实施修前检定。

4.1.4 乙方在检定维修过程中发现水表异常,应即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共同分析,不得隐瞒不报。

4.1.5 甲方要求使用的水表封印,乙方要严格管理,规范使用,不得用于其它场合。

4.1.6 甲方将需维修的水表分批送乙方进行维修。DN15-25 水表每批次不少于 2000 只的,乙方在 7 天内维修完毕并交付甲方;其余水表,每批次不限数量,按每 2 天维修完成 400 只水表并交付甲方执行。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提出超过前述约定的水表维修需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甲方将需修前检定的水表分批送乙方,按 1 个工作日检定完成 8 只执行。

4.1.7 乙方免费为 DN50-DN200 水表增加铅封位置一处。

4.1.8 每批次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维修水表均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乙方按《水表维修与修前检定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维修、检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维修、检定后的水表和需报废未进行维修的水表应如数交还甲方。

4.1.9 乙方供应的各口径水表的周检(含故障表)合格率应不低于附件一中技术标准所要求,周检合格率计算方法为:在水表正常使用周期内,符合国家标准安装要求和额定工作条件下,除人为破坏的水表外,经示值检定合格的水表数量除以修前检定水表数量与故障水表数量总和。以上合格率的数据由买、卖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共同确定检定结果,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争议问题进行鉴别。如合格率低于技术标准 5%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如合格率低于技术标准 5-10%之间,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如果合格率低于技术标准超过 10%,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一次性处罚 10000 元(周检合格率以年为测算周期)。

4.1.10 乙方在 DN80-200 水表修前检定前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监督。

4.1.11 乙方在更换维修配件时需将 DN15-50 水表单价超过 10 元(水表机芯按要求全数更换外),DN80-200 水表单价超过 45 元的旧配件交甲方审核。

4.1.12 双方约定由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或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对产品实施检定，获得检定合格证书，并悬挂检定合格标识。强制检定费由甲方向检定单位支付，由检定单位向甲方出具收费票据。乙方受甲方委托送检水表，并办理各种送检手续、证书分类打印、收费票据的收集等工作。

4.2 乙方对阀门检定责任及交货期限

4.2.1 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委托的阀门检测服务工作，保证甲方阀门检测需要。

4.2.2 乙方在阀门检验时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并且满足附件一《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4.2.3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交的每台阀门进行逐台检验，并在对应检验阀门的《阀门跟踪卡》上完整填写检定结果。乙方应按月将阀门检测报告交给甲方使用单位。

4.2.4 阀门检验工作时间见下表：

序号	阀门（双法兰松套传力接头）公称口径	单位	单台阀门（双法兰松套传力接头）检测工作时间（小时）
1	DN100	台	0.5
2	DN150	台	0.5
3	DN200	台	0.5
4	DN250	台	0.5
5	DN300	台	0.5
6	DN350	台	0.5
7	DN400	台	1
8	DN450	台	1
9	DN500	台	1
10	DN600	台	1
11	DN800	台	3
12	DN1000	台	3
13	DN1200	台	5
14	DN1400	台	5
15	DN1600	台	8
16	DN1800	台	16
17	DN2000	台	16

4.2.5 甲方将需检测的阀门分批送乙方进行检验，乙方须按“4.2.4 条款”中约定的检验工作时间内完成

阀门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批阀门交付给甲方。
4.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水表维修与修前检定验收标准及方法

5.1.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附件一之《水表维修与修前检定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执行。

5.1.2 维修后的水表均由乙方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实施检定，并向甲方提供由该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

5.1.3 甲方可以通过现场的巡检、抽检的方式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和修前检定质量进行监督。

5.1.4 甲方在合同货物送达后根据甲方要求将该批次中随机抽取的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按附件一之《阀门检测项目和执行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合格。

经上述 5.1.4 条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检测取得的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验收交货单据的一部分。

5.2 阀门检测验收标准及方法

5.2.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附件一之《阀门检测项目和执行标准》执行。

5.2.2 验收方法：货物到达甲方库房后，甲方将逐台核对送检阀门是否完好，《阀门跟踪卡》中所列检测内容乙方是否填写完整，并在验收单中书面确认。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6.1 维修后的垂直螺翼式水表与可拆螺翼式水表进水口贴不干胶进行封闭，该费用已包含在维修水表价格中。

6.2 阀门检验完成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包装物进行恢复，阀门（双法兰松套传接头）恢复包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七条 货物交接及运输

7.1 货物交接：水表、阀门分批次维修检定（检测）前及维修检定（检测）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在维修检定（检测）现场办理货物交接。

7.2 货物运输：水表、阀门分批次维修检定前及维修检定完毕后，均由甲方自行办理货物的运输事宜。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运输事宜，甲方承担运费。

第八条 合同总金额、费用结算及支付办法

8.1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2,3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其中：

1. 2015 年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96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元整）；2016 年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697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元整）；2017 年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71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肆万元整），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	买方执行方	卖方	2015 年 (单位: 万元)	2016 年 (单位: 万元)	2017 年 (单位: 万元)
水表维修	自来水公司	汇锦水务	892	611	628
	沱源公司		1	1	1
阀门检测	安科公司		69	85	85

8.2 费用结算：按月结算。

8.2.1 结算按实际维修和修前检定数量以及发生的实际更换材料进行结算。

1) 水表维修机修前检定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月实际结算总金额=∑各规格水表维修单价×上月实际维修数量+∑各规格水表修前检定单价×上月实际检定数量+∑各规格水表维修更换材料单价×上月实际更换的材料数量+∑各规格水表维修后代办检定业务服务费单价×上月实际维修数量+∑（补打铅封单价+材料单价）×上月实际补打数量。

2) 阀门检测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实际检测数量和阀门检测单价（包括材料费用）结算。

8.2.2 价格基准：

服务单价遵循以下原则确定：（1）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依据该价格进行；（2）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价格标准进行；（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本合同中的服务单价采用市场价格，经相关方公平磋商，按照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类服务以及提供该类服务的材料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和开支，并经参考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就提供类似性质的服务及该类服务的材料收取的公开市场的价格而协定。

8.3 支付办法：

1) 水表维修及修前检定金额支付

每批次水表维修及修前检定服务无预付款。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上月水表维修数量、水表维修更换材料数量、水表修前检定数量等单据及有效含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按本合同 8.2 条款约定计算），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水表维修及修前检定服务价款的 95%。

若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和发票日期延后，甲方的支相应付顺延。剩余 5%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由于该批水表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率不超过 1%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甲方付清尾款(无息)。

2) 每批次检测服务无定金与预付款。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上月阀门检测数量单据和发票（发票金额按本合同 8.2 条款约定计算），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和发票日期延后，甲方的支付相应顺延。

第九条 维修水表的质保期

- 9.1 乙方为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提供质保期，质保期为至全部合同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12 个月（分批次供应的货物按该批次货物正式验收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在正常的操作和运行条件下，若发现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过双方确认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更换零部件或整套。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复的合同货物的质保期。
- 9.2 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确认和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9.3 乙方对维修后的水表实行保修，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有水表或部件不能正常使用需更换，乙方予以无偿更换，且该部分水表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 9.4 计数器罩内产生水雾现象后，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更换密封圈并进行表内处理；处理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再重复出现该问题，若再次出现，则乙方按 1000 元/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5 乙方在水表安装现场补打铅封时，免费对现场的水表进行目测检查，判断水表是否运行正常，并将故障水表的情况信息反馈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延期付款部分每日 1‰ 计算。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水表或阀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乙方按附件一之《水表维修与修前检定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水表维修和检定、按附件一之《阀门检测项目和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检验，维修后或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时出现维修检测项目中的质量问题，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2.3 乙方在未接到甲方通知或未通知甲方情况下私自到现场处理问题水表，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以及（如适用）获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价款的最大限额，进行修订或重新协商。

11.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1.3 本合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倘若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对本合同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及/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协商不成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联络

13.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双方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标的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认、批准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双方均应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甲方每月 26 日前向乙方书面提供次月水表维修检及修前检定、阀门检测需求计划。

14.2 甲方应对需要进行维修及修前检定的水表进行确认，对不需进行维修与修前检定的水表做出明显的标识。

14.3 甲方若需要利用乙方的设备进行检验时，双方协商设备使用时间。

14.4 若服务或材料价格变动致使乙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2%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合同价格，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出调整方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调价函的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时，对调整后价格进行书面确认并双方签章后生效。协商期间价格仍按原合同价格执行。如果上述调整导致超过全年上限，则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对于关联/连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4.5 本合同期间，乙方可视需要与甲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沱源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仅供各方完善财务记录，该补充协议各项约定不应违反也不应超出本合同之各项约定范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5.2 如果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则需要给予甲方至少六个月的通知期，方可终止本合同。

15.2 合同期满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壹份。

16.2 本合同副本捌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附件一：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此条款为准）

18.1 维修表表壳应在需要更换时换成球铁表壳，其余情况维持原状。

18.2 对经检验合格已交付的阀门产生质量争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到达现场配合参与问题原因的分析,对确因检验质量造成的问题进行处理,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检验环节相对应的赔偿责任;对经检验不合格的阀门,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合格报告,配合甲方与供应商处理不合格品的质量鉴定及维修事宜。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19.1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有关资料、技术、商业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及为遵守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有关规则及规定的情况除外。

甲方(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合同主办人:

附件一：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水表维修与修前检定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 依据

GB/T778.1-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国家标准 第1部分：规范》

GB/T778.3-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国家标准 第3部分：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

JJG162-2009 《冷水水表》

CJ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GB/T 1348-2009 《球墨铸铁件》

GB/T 15464-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CJ/T188-2004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JG/T162-2009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数据专线部分》

2 技术要求

2.1 型号规格

DN15-50: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LXS-15EY (L)、LXS-20EY (L)、LXS-25EY (L)、LXS-40EY、LXS-50EY;

DN80-200: 水平螺翼可拆式冷水水表 WPH200G;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WS-80E、WS-100E、WS-150E、WS-200E;

注: LXS-**EY: 水平旋翼式, LXS-**EY (L): 立式旋翼式, WS-**E: 垂直螺翼式, WPH-**G 可拆水平螺翼式;

2.2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技术要求 (LXS15-50EYL)

2.2.1 各口径水表的 Q3 及量程比选用值如表 1。

表 1 水表 (LXS15-50EYL) 常用流量与量程比

口径 参数	DN15	DN20	DN25	DN40	DN50
	LXS-15EY (L)	LXS-20EY (L)	LXS-25EY (L)	LXS-40EY	LXS-50EY
常用流量 Q3 (m ³ /h)	2.5	4	6.3	16	25
量程比 (Q3/Q1)	80	80	80	80	80

Q1: 最小流量, 要求水表的示值符合最大允许误差的最低流量。

Q2: 分界流量, 出现在常用流量和最小流量之间、将流量范围划分成各有特定最大允许误差的

“高区”和“低区”两个区的流量。

Q3: 常用流量, 额定工作条件下的最大流量。在此流量下, 水表应正常工作并符合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Q4: 过载流量, 要求水表在短时间内能符合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随后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仍能保持计量特性的最大流量。

22.2 $Q2/Q1=1.6$, $Q4/Q3=1.25$, 最大压力损失 $\Delta P=0.063$, 最大允许压力 1Mpa, 温度等级 T30。

2.2.3 水表的允许误差在高区 ($Q2 \leq Q \leq Q4$) 为 $\pm 2\%$, 低区 ($Q1 \leq Q \leq Q2$) 为 $\pm 5\%$ 。水表在承受压力为 1.6Mpa 持续时间不少于 1min 的压力试验时, 不发生泄漏、渗漏和损坏。

2.2.4 水表表壳及 DN50 连接法兰材料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球墨铸铁应符合标准 GB/T 1348, 球化率等级不得低于 3 级。水表表罩、管接头、连接螺母采用铸造铅黄铜 (ZCuZn₄₀Pb₂), 重量不得低于 CJ266-2008 中规定的最小值, 材质的主要元素含量应在牌号规定的范围内。其余按 CJ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条款执行。

2.2.5 铜接管螺母上应有可加装封印的通孔。

2.2.6 水表的所有材料均应选用当前优质的耐磨材料制造, 其磨损试验满足国家标准, 以确保水表的正常使用周期, 周检合格率达到 75% (DN15—50)。

2.2.7 水表读数框应保证水表在使用周期内不产生污渍而影响水表抄读, 计数器部分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能连续平稳地转动, 在正常使用周期内不得出现不翻字的现象。

2.2.8 水表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水表表盖的厚度应能保证当表盖关闭时不会透光, 表盖的结构应合理, 使水表在运行过程中能保持完好, 关闭严密。表盖的颜色应为绿色, 供应商在水表批量供应前, 应提交样品, 得到认可的样品将作为水表外观检验的依据。

2.2.9 封印应采用有专用标记的封印, 封绳采用多股不锈钢丝, 均应具有一定的抗拉性, 保证在水表运行周期内不因锈蚀而损坏, 且封印不能流入社会。

2.2.10 水表的包装应满足 GB/T 15464-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DN15—50 水表应逐支进行包装后再打包, 以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碰撞损坏。

2.2.11 水表供方应将出售水表送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或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实施强制性检定, 获得检定合格证书, 并悬挂检定合格标识。

2.3 水平螺翼可拆式冷水水表 WPH200G,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WS80-200E

2.3.1 各口径水表的 Q3 及量程比选用值如表 2。

表 2 水表 WPH200G、WS80-200E 常用流量及量程比

口径 参数	DN80	DN100	DN150	DN200
	(WS-80E)	(WS-100E)	(WS-150E)	(WS-200E、WPH200G)
常用流	63	100	250	400

量 Q3 (m ³ /h)				
量程比 下限 (Q3/Q1)	50	50	50	50

*Q1, Q2, Q3, Q4 的定义同 3.2.1。

2.3.2 Q2/Q1=1.6, Q4/Q3=1.25, 最大压力损失 $\Delta P=0.063$, 最大允许压力 1MPa, 温度等级 T30。

2.3.3 水表的允许误差在高区 ($Q_2 \leq Q \leq Q_4$) 为 $\pm 2\%$, 低区 ($Q_1 \leq Q < Q_2$) 为 $\pm 5\%$ 。水表在承受压力为 1.6MPa 持续时间不少于 1min 的压力试验时, 应无泄漏、渗漏和损坏。

2.3.4 水表表壳及连接法兰材料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球墨铸铁应符合标准 GB/T 1348, 球化率等级不得低于 3 级。表罩采用强度足够的钢材材料。

2.3.5 水表的计数器部分在正常的情况下能连续平稳的转动, 以确保水表在正常的使用周期内, 计数器不会出现不翻字的现象。水表的所有材料均应选用当前优质的耐磨材料制造, 其磨损试验满足国家标准, 以确保水表的正常使用周期, 周检合格率达到 80% (DN80—200)。

2.3.6 水表的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2.3.7 浸入水中的磁性元件外表面应有防护层, 避免磁性材料直接与水接触而锈蚀。

2.3.8 如水表数字框内右边第一位为十位, 则应在数字框的上方标注“ $\times 10$ ”标记。

2.3.9 封印应采用有专用标记的封印, 封绳采用多股不锈钢金属丝, 具有一定的抗拉性, 保证在水表运行周期内不因锈蚀而损坏, 且封印不能流入社会。

2.3.10 计数器透明罩内, 在水表运行周期内应不产生水雾而影响水表抄读。

2.3.11 水表的进水端应进行封闭, 以免运输过程中气体通过水表而产生自转 (顺转或倒转) 现象。

2.3.12 水表供方应将出售水表送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院或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实施强制性检定, 获得检定合格证书, 并悬挂检定合格标识。

阀门检测项目和执行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1	软密封闸阀	低压密封试验	《给水用软密封闸阀》 CJ/T216
		双向密封试验	
		壳体试验	
		操作强度试验	
		操作功能试验	

2	蝶阀		双向密封试验	《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 GB / T 13927
			壳体试验	
3	双法兰松套传力接头		密封试验	《管路松套补偿接头》 GB/T12465
			壳体试验	
4	排气阀		密封试验、阀体强度试验	《给水管道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 CJ/T 217
5	润滑剂		饱和度、老化程度检查	以成都水司相关标准检测
6	止回阀		密封试验	《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 GB / T 13927
			壳体试验	
7	专用调节阀	铜阀门	密封试验	《水暖用内螺纹连接阀门》 GB/T 8464
			壳体试验	
		软密封闸阀	低压密封试验	《给水用软密封闸阀》 CJ/T216
			双向密封试验	
			壳体试验	
			操作强度试验	
			操作功能试验	

附件 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后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月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后勤服务合同

甲 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杨光

乙 方：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蜀新大道北一段 19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承攀

因甲方所属子公司厂区生产维护需要，拟委托乙方实施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物业管理、保洁、辅助工、绿化养护及后勤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此外，本合同下的交易是在甲方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且本合同条款对于甲方而言，不逊于甲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的条款。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涉及各执行单位、服务内容

1.1 合同涉及各执行单位

甲方之执行单位：甲方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乙方：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公司）。

1.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址	备注
一、自来水公司			
1	水七厂保洁、后勤服务	水七厂	
二、排水公司			
1	绿化养护	新建污水处理厂、成都市第二至第八污水处理厂、污泥厂	
2	物业管理	排水公司办公楼、新建污水处理厂	
3	辅助工	新建污水处理厂	

三、再生能源公司			
1	物业管理	再生能源公司办公楼（中加国际）	
四、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物业管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天府世家）	

二、服务期

2.1 服务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前签订的相对应的合同其中的权利义务未执行完毕的，将终止执行。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预计价款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小写：2,83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叁万元整），其中：

2015 年预计价款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小写：831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元整）；2016 年预计价款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小写：991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元整）；2017 年预计价款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小写：1,01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壹万元整），具体为：

服务内容	甲方执行方	乙方执行方	2015 年 (单位：万元)	2016 年 (单位：万元)	2017 年 (单位：万元)
保洁、后勤	自来水公司	汇锦公司	58	351	351
绿化维护	排水公司		520	350	361
辅助工			40	44	49
物业管理			153	182	182
	再生能源公司		41	45	49
	甲方		19	19	19

3.2 合同价款遵循以下原则确定：（1）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依据该价格进行；（2）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价格标准进行；（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本合同价款采取市场价格，经相关方公平磋商，本合同价款按照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类服务以及提供该类服务的材料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和开支，并经参考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就提供类似性质的服务及该类服务的材料收取的公开市场的价格而协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人员工资、服装费、清洁工具费、保险费、福利津贴、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四、价款支付

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固定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12，同时应扣除乙方罚金（若有）。具体支付流程为

每月月底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相关价款。
具体结算方式由各执行公司另行约定。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5.1 定期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 5.2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6.1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相关工具（含洗洁剂、除虫剂等）和劳动保护用品，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6.2 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服、相应安全防护物品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和相关安全教育。服从甲方的管理和使用，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 6.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以及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 6.4 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的监督，对因服务方服务质量、服务不及时或服务工作不配合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负责。
- 6.5 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着工作服上岗，服务态度良好。
- 6.6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物业管理规范，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七、验收

甲方根据服务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

八、安全责任

- 8.1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对进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如电工）应持证上岗。
- 8.2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8.3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4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进行安全检查。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将争议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联络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甲乙双方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服务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认、批准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双方均应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11.2 本合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以及（如适用）获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或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上限，进行修订或重新协商。倘若香港联交所或深交所对本合同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11.3 服务期满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11.4 如果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则需要给予甲方至少六个月的通知期，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二、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壹份。

12.2 本合同副本捌份，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

十三、 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有关资料、技术、商业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及为遵守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有关规则及规定的情况除外。

十四、 其它

本合同期间，乙方可视需要与甲方、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仅供各方完善财务记录，该补充协议各项约定不应违反也不应超出本合同之各项约定范围。

甲 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主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附件 10: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法定代表人：杨光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杨光

（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乙方因生产经营、办公需要向另一方租用房屋，就房屋租用一事订立本合同。此外，本合同下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双方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且本合同条款对于双方而言，不逊于任何一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任何一方的条款。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执行方

甲方之执行方：甲方及其下属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公司）

乙方之执行方：乙方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2、房屋位置及面积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位置	建筑面积	类型	出租方
一、自来水公司（承租方）				
1.	十二桥路16号	4339.14 m ²	停车位	汇锦公司
2.	青羊上街55号综合大楼	1400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3.	青羊上街55号平房部分	134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4.	郫县一环路西北段85号	425.08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5.	白马寺街7号地下停车位	145.8 m ²	停车位	汇锦公司
6.	胜利村街108号地下停车位	194.4 m ²	停车位	汇锦公司
7.	郫县三道堰汀沙村水六厂宿舍	2935.58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8.	抚琴西路236号综合楼及游艺房部分	1101.18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二、安科公司（承租方）				

1.	青羊上街 55 号制表大楼 3-4F	1438.5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2.	抚琴西路 236 号综合楼及游艺房部分	1101.18 m ²	房屋	汇锦公司
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1.	锦城大道 1000 号天府世家 1 号楼 3 层 1 号、4 层 1 号、5 层 1 号	2945.34 m ²	房屋	甲方
2	锦城大道 1000 号天府世家地下停车位（15 个）		停车位	甲方
四、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1.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	3827.21 m ²	房屋	排水公司

3、租赁用途

一方租赁的该房屋用于 办公 使用，租赁的该停车位用于停车使用，均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经营业态。

4、租赁期限：

4.1 本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前签订的相对应的合同其中的权利义务未执行完毕的，将终止执行。

4.2 承租方如因经营需要延长租期，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向出租方提出，依据当时市场价格，在等同条件下，该承租方可以优先与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新签订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第（5）项的规定。

出租方如经营需要需提前收回所租房屋资产及其附属设施或终止本合同，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承租方并退还未租满期的租金。

5、租金及支付

5.1 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停车位预计租金总额为不超过 ¥77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肆万元整），其中，2015 年预计为不超过：¥23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016 年预计为不超过：¥26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017 年预计为不超过：¥2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具体为：

服务内容	乙方执行方	甲方执行方	2015 年 (单位: 万元)	2016 年 (单位: 万元)	2017 年 (单位: 万元)
房屋租赁	自来水公司	汇锦公司	120	105	110
	安科公司	汇锦公司	65	0	0
	乙方	甲方	54	160	160

5.2 乙方向甲方出租房屋及停车位预计租金总额为不超过¥1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2015年预计总额为不超过：¥1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2016年预计总额为不超过：¥0元；2017年预计总额为不超过：¥0元，具体为：

服务内容	甲方执行方	乙方执行方	2015 年 (单位: 万元)	2016 年 (单位: 万元)	2017 年 (单位: 万元)
房屋租赁	甲方	排水公司	135	0	0

甲乙双方对房屋租赁价格的厘定是在充分调研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依据周边同类房租的平均价格确定。

5.3 租金的付款方式为一次付清，即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本合同内的全部租金。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执行公司另行约定。

6、电费、水费、门前三包、治安联防、门前占道等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缴纳；租赁房屋内的一切设备及财产的安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7、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有权对所租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但不得破坏原资产房屋结构，并须符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必要时，承租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如承租方违章装修引发火灾和安全事故，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并赔偿因火灾或安全事故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承租方不得利用所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进行非法经营，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且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所租赁房屋，所收租金不退。

9、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他人，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房屋。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转租，转租期间承租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按时间向出租方交纳房租，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

(1) 承租方及承租方转租的次承租方经营范围需符合出租方要求（禁止开设综合性

商城、大型卖场、餐饮、KTV 歌舞厅等娱乐场所); 如承租方或承租方转租的次承租方违约, 出租方有权终止本租房合同。如造成出租方损失的, 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2) 承租方转租期间, 若转租的次承租方出现经营、管理、安全等问题, 由承租方转租的次承租方负责, 承租方承担连带责任, 与出租方无关。

10、承租方必须承担所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使用、保管、损坏赔偿及期满完好移交的责任。

11、出租方因政府行为(如改制或政策原因等), 有权限期收回承租方未租满期的物业资产, 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违约责任, 但出租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与承租方合理的通知期; 对于已收租金中对应的实际未租满期限的部分, 出租方退还承租方。如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未租满期, 已预缴而未租满期的租金则不退还。

12、上述 11 项涉及的出租方收回房屋事宜, 出租方不对承租方进行补偿, 同时出租方均不承担承租方租赁经营的任何投入。

13、合同期内, 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副本捌份, 甲方叁份, 乙方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期间, 各执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该补充协议仅供各方完善财务记录, 该补充协议各项约定不应违反也不应超出本合同之各项约定范围。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包括不但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及规定下方可生效。本合同期间, 如租金总额超过本合同第 5 段设定的上限, 必须事先经双方同意,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包括不但限于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及规定以及(如适用)获独立股东批准下, 方可执行。

(4) 本合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以及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要求的前提下, 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倘若香港联交所或深交所对本合同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 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5)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有关资料、技术、商业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及为遵守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有关规则及规定的情况除外。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1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及/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杨光

受托方：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家坝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林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鉴于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生产需要，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事宜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此外，本合同交易是在甲方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且本合同条款对于甲方而言，不逊于甲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的条款。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

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 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2.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不间断地进行。

2.5 技术服务的资质：乙方应保证持有处理合同所述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技术服务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

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02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其中：

2015 年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72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元整）；2016 年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71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元整）；2017 年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71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元整）。

5.2 技术服务费单价的订立遵循以下原则确定：（1）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依据该价格进行；（2）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价格标准进行；（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费单价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1776 号）的规定采取政府指导价。包括处置品接收、运输以及按照国家要求处置完毕整个过程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5.3 运输费用：人民币 0 元/吨。

5.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双方结算事宜由执行公司另行约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 受限于第 6.3 条的约定，甲方保密义务包括：

6.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本合同内容及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接触或获悉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关工作人员。

6.1.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6.1.4 泄密责任：承担乙方因透露本合同内容及涉及与技术服务信息等内容所发生的经

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6.2 受限于第 6.3 条的约定，乙方保密义务包括：

6.2.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与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接触或获悉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关工作人员。

6.2.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6.2.4 泄密责任：承担甲方因透露本合同内容及涉及与技术服务信息等内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6.3 上述第 6.1 条及第 6.2 条的约定内容以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规定为限。

第七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以及（如适用）获独立股东批准下的前提下，本合同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每年及/或三年总金额上限的修订、合同的延长或续期，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以下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本合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要求，以及（如适用）获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倘若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对本合同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如果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则需要给予甲方至少六个月的通知期，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危险废物的无害化集中处置。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四川省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完成废物转移或运输的，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800 元/车次。

9.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9.3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之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为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X 滞纳天数。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X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合同主办人：

电话：

电话：85919596-1205

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现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 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第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五年完成了三次募集资金事项（不包括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

-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
- 3、2013 年配售股份。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13 年配售股份，本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73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346,071,510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本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339,537,601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526,165.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209,8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316,357.3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 号）审验确认。

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1,770,316,357.35元及至3月20日划出资金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591,262.11元共计1,770,907,619.46元一并作为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该次向自来水公司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1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并于2013年3月13日最新修订了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85 2186 7356。

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向自来水公司所设专户拨款，自来水公司专门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建行成都第一支行账号为5100 1416 1080 5152 8131；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账号4311 6010 0100 0825 91。自来水公司设立的以上专户仅用于实施自来水七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来水公司分别与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自来水公司也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和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778,074,239.10 元,自来水公司水七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185 2186 7356	1,770,316,357.35		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全部用于增加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后,银行账户已注销。
建行成都第一支行	5100 1416 1080 5152 8131	1,012,000,000.00	0.00	已于 2015 年 5 月将此银行账户注销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4311 6010 0100 0825 91	758,907,619.46	0.00	已于 2015 年 4 月将此银行账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177,031.64	177,807.42	775.78	利息收入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3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0,844.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7,80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3年度			147,19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年度			30,612.92	
					2015年1-6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 项目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 程项目	177,031.64	-	177,807.42	177,031.64	—	177,807.42	775.78	2014-8

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7,807.42 万元，含 2013—2014 两个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775.78 万元。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1			最后三年实现效益 *2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3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自来水七厂一 期工程项目	-	-	-	-	396.56	8,370.40	6,590.43	15,357.39	-
合计					15,357.39				

*1、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税收入约 3.05 亿，利润总额约 1.65 亿元。

*2、最后三年实现效益计算说明：

(1) 2013 年度水七厂一期效益计算方法：水七厂一期项目在 2013 年 10—12 月调试运营期间，由于各水厂之间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调节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以水七厂投入运营后较上年同期每月增加的售水量作为计算效益的基础，按运营期各月的平均售水价格，扣除应分摊成本费用、流转税费后计算出的利润额之和；

(2)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水七厂一期效益计算：以水七厂实际售水量（实际供水量与本年产销差计算），乘以本年平均售水价格，扣除水七厂一期的生产成本和应分摊的费用、流转税费后计算出的利润额。

*3、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达产。

议案 9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桥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提议增补易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4：独立董事候选人易永发简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永发简历

易永发：男，汉族，1958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历任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Master Talent Group Ltd.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易永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